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黃馨頤 住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220巷4之
1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件：

股票附表：		110 年度司催字第46 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 數	備考
001	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9152-0	1	1 0 0 0	
002	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9153-2	1	1 0 0 0	
003	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9154-4	1	1 0 0 0	
004	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9155-6	1	1 0 0 0	
005	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9156-8	1	1 0 0 0	
006	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9157-0	1	1 0 0 0	

(續上頁)

007	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9158-1	1	1 0 0 0	
008	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9159-3	1	1 0 0 0	
009	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9160-0	1	1 0 0 0	
010	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9161-1	1	1 0 0 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